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及賣方六有條件同意分別按代價一69,577,284港元、代價二11,198,880港元、代價三2,545,200港元、代價四1,527,120港元、代價五10,879,316港元及代價六4,072,32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一、銷售股份二、銷售股份三、銷售股份四、銷售股份五及銷售股份六(統稱為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9,800,120港元，其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202港元合共494,06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7652%；及(b)經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95%(假設(i)代價股份已悉數發行；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須根據將在股東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應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透過小虎公司(作為一方)與各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中國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之合約安排，就此取得該等中國經營公司之實際控制權並收取其產生之經濟收益。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緊接完成後，合約安排將令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及小虎公司能夠(i)享有該等中國經營公司之經濟收益，作為小虎公司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提供服務之代價；(ii)行使對該等中國經營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並在其允許範圍內，持有獨家選擇權以購買所有或部分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鑑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763%權益)為賣方一之唯一股東，故賣方一為彭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包括該等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權女士(其中一名中國登記股東)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主要股東，彼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註冊擁有人而持有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97%股權。因此，權女士將在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周先生因在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小虎(英屬處女群島)、小虎(香港)、小虎(深圳)、小虎(電商)及拾壹圖靈之董事而亦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權女士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註冊擁有人而持有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97%股權，故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被視為權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由小虎公司與權女士、周先生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訂立之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在附屬公司層面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合約安排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有關安排該類協議具有該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此外，本公司將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就合約安排設定期限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根據獨家商

業諮詢服務協議應付小虎公司費用以及小虎(深圳)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向中國登記股東提供之貸款金額設定最高總年度上限，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派發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及賣方六有條件同意分別按代價一69,577,284港元、代價二11,198,880港元、代價三2,545,200港元、代價四1,527,120港元、代價五10,879,316港元及代價六4,072,32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一、銷售股份二、銷售股份三、銷售股份四、銷售股份五及銷售股份六(統稱為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9,800,120港元，其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總數為494,06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I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該等賣方： 賣方一

賣方二

賣方三

賣方四

賣方五

賣方六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及賣方六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一、銷售股份二、銷售股份三、銷售股份四、銷售

股份五及銷售股份六，該等股份合計為銷售股份，即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V.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99,800,12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通過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94,06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詳情載於下文：

該等賣方	本公司應付代價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賣方一	69,577,284港元	344,442,000股代價股份
賣方二	11,198,880港元	55,440,000股代價股份
賣方三	2,545,200港元	12,600,000股代價股份
賣方四	1,527,120港元	7,560,000股代價股份
賣方五	10,879,316港元	53,858,000股代價股份
賣方六	4,072,320港元	20,160,000股代價股份
總計：	99,800,120港元	494,06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是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經參考(其中包括)(i)該等賣方產生的初始投資成本；(ii)目標集團營運的社交網絡在線平台「HOO世界」(本地及海外版)及已開發／註冊的版權及軟件(詳情載於本公告「V.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節中)；及(iii)建議收購事項的潛在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告「XI.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

賣方一(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收購銷售股份一而產生的原收購成本約為159,877,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彭先生(彼根據上市規則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在計及了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中))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並在完成時仍為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並已取得和完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同意和行為，或(視情況而定)已從聯交所取得與遵守任何該等規則有關的豁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且該批准在完成時未被撤銷；
- (c) 聯交所授予或同意授予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且該豁免在完成時未被撤銷；
- (d) (倘需要)已從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得了與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和批准；
- (e)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或本公司、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需要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法律、會計、商業、財務、營運或本公司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
- (f) 本公司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的任何時候，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沒有誤導性或違反規定，並且概無任何事件表明賣方違反了買賣協議的任何保證或其他規定；
- (g) 本公司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h) 股權質押協議已在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正式登記；及

- (i) 該等賣方沒有收到任何限制或禁止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禁令或其他命令、指示或通知，亦無任何尋求限制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的訴訟，或尋求與此相關的損害賠償的訴訟正在審理中，或任何可能發生的相關禁令、其他命令或訴訟。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絕對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e)至(g)段所述的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或(倘適用)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且除了尚存的條款(即涉及解釋、撤銷、保密和公告、一般、通知、管轄法律、管轄權和訴訟代理人的條款)外，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賠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則除外)。

完成

待所有條件完全滿足後(除本公司已豁免完全遵守或滿足的任何條件外)，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到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撤銷買賣協議

倘在完成前的任何時候發現該等賣方提供的任何保證不正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得到充分履行，或倘任何該等賣方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或未能完成買賣協議所要求的事情，或無法履行完成後產生的任何義務，則本公司可書面通知該等賣方撤銷買賣協議。倘本公司選擇撤銷買賣協議，各該等賣方應共同和個別對本公司進行全面賠償，並就本公司在談判、準備、執行和撤銷買賣協議時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進行全面和有效的賠償。

稅項彌償契據

於完成時，該等賣方亦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簽訂稅項彌償契據，據此，該等賣方各自應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契據前目標集團的若干稅務責任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限制所規限。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為支付代價，本公司將按每股0.202港元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494,06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應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和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02港元較：

- (1) 股份在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12.55%；
- (2)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9.82%；及
- (3)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折讓11.01%。

代價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7652%；及(b)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95%(假設(i)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完成時緊隨配發及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時緊隨配發及 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東陽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1,400,000,000	70.1763%	1,400,000,000	56.2467%
核心關連人士				
麥桂嫦 (附註2)	24,000	0.0012%	24,000	0.0010%
該等賣方				
賣方一 (附註3)	—	—	344,442,000	13.8384%
賣方二	—	—	55,440,000	2.2274%
賣方三	—	—	12,600,000	0.5062%
賣方四	—	—	7,560,000	0.3037%
賣方五	—	—	53,858,000	2.1638%
賣方六	—	—	20,160,000	0.8100%
其他公眾股東	<u>594,951,244</u>	<u>29.8225%</u>	<u>594,951,244</u>	<u>23.9028%</u>
總計	<u>1,994,975,244</u>	<u>100.0000%</u>	<u>2,489,035,244</u>	<u>100.0000%</u>

附註：

- (1)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先生全資擁有。
- (2) 麥桂嫦女士為執行董事許偉先生之配偶。
- (3) 賣方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先生全資擁有。
- (4)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V.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經營社交網絡平台「HOO世界」(國內及海外版)；及(ii)提供基於數字孿生的技術開發服務。此外，目標集團正在中國推出基於多渠道網絡(MCN)的電子商務業務。

(a) 社交網絡平台「HOO世界」(國內及海外版)

「HOO世界」是專門為新世代年輕人創造的獨家虛擬互動世界。「HOO世界」的目標用戶為互聯網原住民，即Z世代的年輕用戶。這一群體的用戶(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間)總數在中國市場超過2.5億人。這群年輕用戶具有支付能力強、著重精神消費及個人審美觀的特點。

「HOO世界」前身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分子APP」。經營兩年後,「分子APP」已積累超過2,800萬名Z世代的年輕用戶,其中95%與「HOO世界」的目標用戶群重疊。「HOO世界」試用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推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HOO世界」正式版推出,在Google Play商店及App Store上可供下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HOO世界」與中國移動咪咕成功籌劃了「世界盃•武俠元宇宙音樂會」,由此,中央民族樂團、譚維維、毛不易、阿蘭•達瓦卓瑪及許多其他名人均參與了音樂會,帶動百萬名新用戶下載「HOO世界」。

(b) 提供基於數字學生的技術開發服務

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核心技術包括數字人類系統、數字學生場景構建、數字大屏幕互動、元宇宙互動玩法開發、國內區塊鏈業務等,為客戶提供一流軟件解決方案和服務。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i) 軟件定制開發: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為其客戶提供全方位軟件開發服務,包括需求分析、程式制訂、頭像定制、系統設計、代碼測試等。
- (ii) 軟件保養及升級:該等中國經營公司提供軟件保養及升級服務,從而為其客戶節省時間及勞動成本,並改善軟件保養及升級的效率與品質。
- (iii) 軟件部署:該等中國經營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雲端服務、伺服器配置、OSS存儲、內容審核、即時通訊服務、CDN加速及其他服務,可使其客戶降低經營及保養方面的人力與技術成本。
- (iv) 軟件測試:該等中國經營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測試團隊,確保其客戶的產品能在正式推出前達到最佳運行狀態。

目標集團採用先進的軟件技術及項目管理法,並專注於整合技術與業務,以確保每個項目能實現最佳成果。目標集團之技術支援團體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能為其客戶制訂最適合的解決方案。目標集團的服務旨在幫助其客戶降低成本、改善效率及促進其客戶的業務迅速發展。

(c) 基於多渠道網絡(MCN)的電子商務業務

通過多渠道網絡主播的影響力，在現場直播平台行銷銷售量高而退貨率低的產品(如日常必需品及美容產品等)，從而為目標集團帶來銷售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基於該等賣方所提供的資料，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包括該等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以下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附註)	4,087	4,637
除稅前虧損	160,114	32,490
除稅後虧損	160,116	32,496
總資產	81,948	39,202
資產淨值／(負債)	2,270	(5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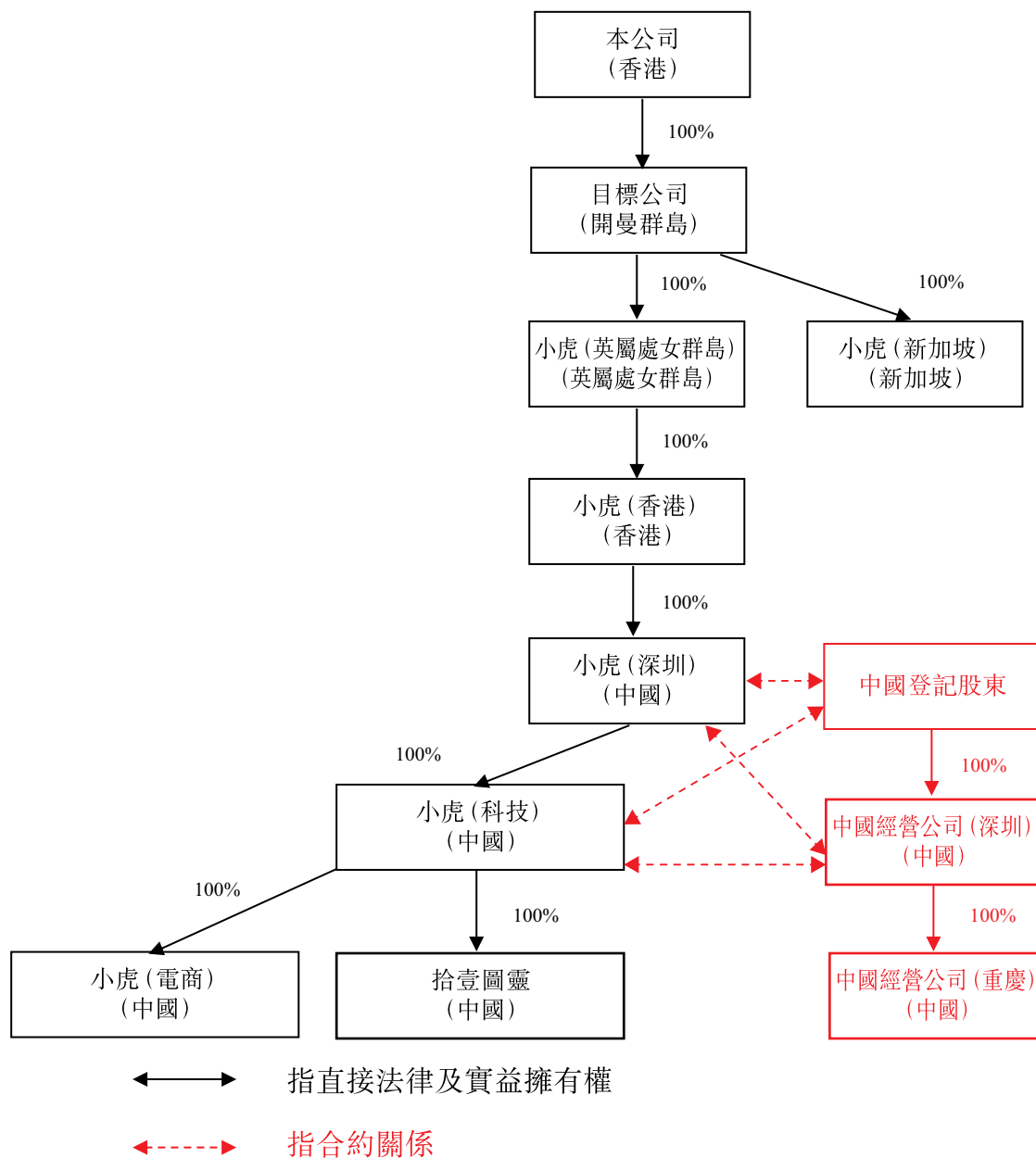
附註：

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中，約771,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由目標集團內的實體而非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產生。該收益指目標集團之網吧業務產生的收益，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因COVID-19而暫停，現已停業。

根據合約安排，小虎(深圳)對該等中國經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受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董事已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中國經營公司一事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董事認為，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於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其綜合財務報表。

VI. 合約安排

以下圖表表明緊隨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該等中國經營公司向小虎(深圳)提供的經濟利益的流向：



A. 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1. 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小虎公司
- (ii) 中國經營公司(深圳)
- 服務 : 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同意委任小虎公司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向其提供技術、諮詢和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授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使用小虎公司合法擁有的任何軟件；
 - (ii) 開發、維護及升級所有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軟件；
 - (iii) 就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提供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服務；
 - (iv) 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相關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
 - (v) 協助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就技術及市場資料進行諮詢、信息收集及調查(中國法律禁止外國獨資公司進行的市場調查除外)；
 - (vi) 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 (vii) 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viii) 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ix) 轉讓、租賃及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x) 根據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不時要求，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服務。

除非事先取得小虎公司書面同意，於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期間，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不得自任何第三方取得相同或類似的商業諮詢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與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者類似的任何安排。

費用：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應按月向小虎公司支付服務費用。該等服務費用應包括管理費和服務提供費。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應付的費用乃經參考(i)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ii)小虎公司就提供服務而委聘之人士的資歷及於該等服務所花費的時間；(iii)該等服務的實際範圍及價值；(iv)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經營狀況後釐定。

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服務費一般為經扣除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於過往財政年度累計虧絀、營運成本、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綜合溢利。

此外，倘(i)小虎公司將任何技術轉讓予中國經營公司(深圳)；(ii)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委聘小虎公司開發任何軟件或技術；或(iii)小虎公司租賃任何設備或資產予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中國經營公司(深圳)須向小虎公司支付單獨費用(按個別情況而定)。

資產權益或申索 : 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不可撤回地向小虎(深圳)授出獨家認購權，據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小虎(深圳)有權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認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及業務。

倘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解散或清盤，小虎(深圳)有權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結算其所有付款後獲得中國登記股東有權獲得的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所有餘下資產。

知識產權 : 小虎公司擁有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於履行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擁有權、權利及利益。

期限 : 除非(a)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文；(b)由小虎公司以書面形式；或(c)相關政府部門拒絕重續小虎公司或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已屆滿的營業期予以終止，否則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將維持有效，屆時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將於該營業期屆滿時終止。

2. 獨家認購權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權女士及周先生
(ii) 小虎(深圳)
(iii) 中國經營公司(深圳)

標的事項：各中國登記股東均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個別地向小虎(深圳)授出一份獨家認購權，據此，小虎(深圳)可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並受限於獨家認購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各中國登記股東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股權予小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

倘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小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成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全部股權的擁有人，小虎(深圳)可要求中國登記股東將其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小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倘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小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擁有一定比例的股權，小虎(深圳)可要求中國登記股東向其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股權，數目相當於小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擁有的最高股權數目。

於行使認購權時，小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股權應付的代價為(i)所轉讓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面值；及(ii)中國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中國登記股東就該轉讓所收取的任何代價須退還予小虎(深圳)。

此外，中國登記股東承諾，在未經小虎(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中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出售或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股權設定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ii) 不得增加或減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註冊資本，及訂約方均不可促進或同意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與任何其他實體的分立或合併；
- (iii) 訂約方不得出售或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管理層出售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任何重大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則除外)，或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任何重大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iv) 訂約方不得終止或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管理層終止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或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訂立任何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v) 訂約方不得委任或解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任何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有)、監事或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現有擁有人委任之其他管理人員；
- (vi) 訂約方不得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宣派或實際分配任何可分派溢利、花紅或股息；
- (vii) 訂約方不得終止、清盤或解散中國經營公司(深圳)；
- (viii) 訂約方不得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 (ix) 訂約方不得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授出墊款、借入貸款、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或承擔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日常業務過程範圍以外的任何實質性義務；

- (x) 訂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或授權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提名的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董事)作出任何決議、指示、同意及命令，以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採取任何將會或可能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包括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分部、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資產、權利、責任或業務交易(「**禁止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或簽署任何協議、合約、備忘錄或其他形式的交易文件(「**禁止文件**」)，訂約方不得允許任何禁止交易或簽署任何禁止文件；
- (xi) 訂約方不得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或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管理層同意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
- (a) 增加或減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同意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的分立或合併；
- (b) 出售或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管理層出售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出售除外)，或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設定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c))終止或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管理層終止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或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d) 委任或解僱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委任的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
- (e) 終止、清盤或解散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或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存續的其他行動；
- (f) 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及
- (g) 進行墊款、借入貸款、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或承擔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範圍以外的任何實質性義務。

訂約方亦協定，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小虎(深圳)有權享有(a)中國登記股東自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收取的任何形式的溢利分派或股息(經扣除有關稅項)；及(b)各中國登記股東於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權益時已收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出資額的任何溢價。

期限 : 獨家認購權協議自簽立之日起生效，直至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小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3.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小虎(深圳)(作為貸款人)
(ii) 權女士及周先生(作為借款人)

本金 : 小虎(深圳)須向權女士及周先生分別提供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的免息貸款。

- 貸款用途 : 各中國登記股東同意及承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向其提供的貸款將注入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註冊資本，並用作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營運資金。
- 期限 : 各貸款協議為期10年，協議訂約方可共同書面協定延長其期限。
- 還款 : 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將於以下任何情況到期並須予償還：
- (i) 相關中國登記股東收到小虎(深圳)發出的要求償還貸款書面通知後30天；
 - (ii) 相關中國登記股東逝世、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i) 相關中國登記股東不再受僱於小虎(深圳)、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或其聯屬公司；
 - (iv) 相關中國登記股東進行犯罪行為或參與犯罪活動；
 - (v) 中國法律許可外國投資者從事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於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中國相關部門已開始批准該等業務；及小虎(深圳)已決定行使獨家認購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權。

於還款時，相關中國登記股東須向小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轉讓(i)其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全部股權；及(ii)(倘中國法律允許)因轉讓而產生的所有收入，以結算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

4. 股權質押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權女士及周先生 (作為質押人)
- (ii) 小虎(深圳) (作為承押人)
- 質押 : 各中國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所有股權(包括任何其後注資及已收股息)質押予小虎(深圳) (「**質押資產**」), 作為(i)相關中國登記股東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貸款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 及(ii)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a)履行合約責任之擔保; 及(b)相關中國登記股東支付尚未償還債務(統稱「**責任**」)。
- 登記 : 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有關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質押將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登記後生效, 並持續有效直至相關中國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於相關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及相關中國登記股東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 違約事件 : 倘違反任何責任, 於小虎(深圳)向相關中國登記股東送達書面通知後, 將有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相關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貸款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行使作為有擔保方的所有相關權利及權力, 包括但不限於拍賣或出售質押資產時獲優先支付。

誠如該等賣方所告知，登記股權質押協議之申請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呈交予相關中國法律部門。

5. 表決權委託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權女士及周先生
(ii) 中國經營公司(深圳)
(iii) 小虎(深圳)

標的事項 : 各中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小虎(深圳)的指定人士行使相關中國登記股東作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登記股東的代理人，根據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股東會議；
- (ii) 作為中國登記股東的代理人，討論及議決於股東會議上討論及提呈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該等人士將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股東委任；
- (iii) 作為中國登記股東的代理人，行使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重列)所享有的所有其他投票權；及
- (iv) 作為中國登記股東的代理人，根據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行使股東的所有投票權。

期限：除非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另行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簽立之日起生效，直至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或小虎(深圳)業務期限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小虎(深圳)就不再續簽表決權委託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前30天發出通知外，表決權委託協議到期後將自動續簽一年。

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 (i) 倘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
或
- (ii) 小虎(深圳)或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於其業務期限屆滿後未能申請延長期限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此外，倘中國登記股東於取得小虎(深圳)事先同意後，將其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三方，該中國登記股東將不再受表決權委託協議約束。儘管如此，表決權委託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責任及承諾將保持不變。

6. 登記股東承諾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簽署：權女士及周先生

標的事項：各中國登記股東已向小虎(深圳)及小虎(科技)作出明確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

- (i) 倘其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死亡、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股東的權利，彼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不會對結構性合約的履行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ii) 倘其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死亡、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股東的權利，彼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配偶或可能有權承擔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股權中之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股權後，不會對結構性合約的履行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iii) 倘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清盤、重組、合併、分拆或股東變動時，彼將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確保(a)結構性合約下的權利和責任對相關繼任者繼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b)任何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關聯方)作為訂約方的債務重組、重組或涉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權益處置的協議，均須受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 (iv) 倘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解散或清盤，各中國登記股東同意小虎(深圳)將有權代表相關中國登記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及各中國登記股東須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按人民幣1.00元或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向小虎(深圳)或小虎(深圳)的指定人士轉讓該等中國登記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剩餘資產；
- (v) (僅就周先生而言)彼確認其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及其配偶已同意周先生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之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責任，此外，其配偶確認彼並無及將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相關中國登記股東之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彼與彼之配偶協定，倘雙方離婚，該中國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持有之所有股權將被視為周先生單獨擁有之資產，而非周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共同資產；
- (vi) 相關中國登記股東可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獨立性作出決定；
- (vii) (僅就周先生而言)(a)儘管雙方離婚，該等決定的效力亦不會受其配偶的決定所限制或影響；(b)倘雙方離婚，周先生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結構性合約的履行；及(c)周先生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相違背的行動或措施；

- (viii)(a)除非取得小虎(深圳)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擁有或收購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b)彼將不會利用從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獲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c)彼將不會從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獲得任何利益；
- (ix) 彼不會採取任何可能違背合約安排的目的及意向的行動或疏忽，以致其本人與小虎(深圳)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及
- (x) 倘(a)中國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b)小虎(深圳)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彼將按小虎(深圳)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等衝突。

7. 配偶承諾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簽署 : 范女士(周先生的配偶)
- 標的事項 : 范女士已向小虎(深圳)及小虎(科技)作出明確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周先生為合約安排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之唯一受益人，並獨自承擔責任，此外，彼並無及將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屬於周先生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 (ii) 周先生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持有之所有股權將被視為周先生單獨擁有之資產，而非彼與周先生共同擁有之共同資產；及
- (iii) 彼將不會就周先生所持有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股權或資產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提出申索；倘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周先生可全權酌情釐定如何處置其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權益或資產。

B. 爭議解決

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各自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相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庭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即限制進行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銷售股份或資產)或頒令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進行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中國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頒令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進行清盤的任何仲裁裁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此外，由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由於上述原因，倘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或中國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其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施加有效控制並經營其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VIII.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因素—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C.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均未規定本公司、目標公司或小虎公司有責任分擔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虧損或向該等中國經營公司提供貸款協議規定以外的財務支援。此外，各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為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小虎(深圳)作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主要受益人，並無明確規定須分擔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於完成後，鑒於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利用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資料服務業務(僅為互聯網資料服務)，而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該等中國經營公司出現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獨家認購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如上文所詳述)，倘該等中國經營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小虎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D. 保險

目標公司並未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本公司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

VII.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且：

- (a) 各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均已獲得執行結構性合約所需的一切內部批准。除(i)股權質押協議已在相關工商行政部門進行之登記；及(ii)小虎(深圳)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可能須獲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外，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簽立及履行責任毋須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 (b) 概無結構性合約違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小虎(深圳)或小虎(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 (c)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及其他規管民事合法行動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 (d)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儘管尚未就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取得任何監管機構的書面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的條文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而根據中國民法，結構性合約亦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民法合同法的章節被視為無效。
- (e)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結構性合約生效毋須取得任何當局批准；及(ii)適用於監督該等中國經營公司業務的相關監管機構以及適用於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禁止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業務。
- (f) 除以下條文外，各結構性合約均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i)根據中國法律，頒令中國經營公司(深圳)進行清盤的任何仲裁裁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ii)由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iii)股權質押協議須於相關工商行政部門完成登記方可強制執行；及(iv)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的爭議解決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或措施，以得出上述法律結論。

VIII.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定通過合約安排建立架構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倘相關法規或詮釋日後變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本集團於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權益。

中國多項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持有於中國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小虎(深圳)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鑒於上述限制，透過訂立合約安排，本公司可透過小虎公司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實行有效控制，而小虎公司可於完成時收取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營運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然而，中國法律的解釋及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因此，概不保證規管中國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監管機構最終採納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極大自由裁量權，認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倘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公司架構及協議被中國主管部門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有關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或須作出修訂，以符合監管規定。此外，倘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項下之協議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違反行為擁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a)撤銷合約安排；(b)吊銷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的業務運營許可證；(c)終止或限制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在中國的運營；(d)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e)向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施加其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f)要求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重組相關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或(g)採取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其他監管或可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中斷，並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上述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將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此外，如果施加任何有關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架構導致本公司喪失指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活動的權利或本公司從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公司無法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或有關各方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主要將由該等中國經營公司貢獻。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通過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對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例如，直接擁有權使本集團得以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中國經營公司(重慶)各董事會進行變更，從而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集團(通過目標公司)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花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本公司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本公司未必能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從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登記股東(即中國登記股東)存在利益衝突將會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結構性合約，中國登記股東將不可撤回地委任小虎(深圳)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以行使股東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該等中國發記股東將不大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在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的極少數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剔除及替換登記股東。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被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附加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任何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的不利稅收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則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中國經營公司(重慶)、小虎(深圳)及／或小虎(科技)的收入及開支，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稅項負債。

倘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或小虎(深圳)或小虎(科技)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額外罰款，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小虎(深圳)收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股份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大量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小虎(深圳)(或其指定的人士)擁有自中國登記股東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股份的獨家權利，價格相等於以下各項之較低者(i)已轉讓股權相應的註冊股本面值；及(ii)適用中國法律項下所准許的最低代價。中國登記股東將須就購買價與有關中國登記股東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注資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登記股東就有關轉讓已收的任何代價應退還予小虎(深圳)。小虎(深圳)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小虎(深圳)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權可能產生大量成本。

本集團可能承擔因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營運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主要受益人，小虎(深圳)將分擔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的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小虎(深圳)承擔因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業務營運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出現財務困難，小虎(深圳)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由於小虎(深圳)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財務表現惡化及須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以仲裁形式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進行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小虎公司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小虎公司在執行過程中遭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困難，則難以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進行有效控制，且本公司開展若干業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在存在爭議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為保障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的資產或股份，而授出禁令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將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的資產或股份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因此，倘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及倘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小虎公司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本公司未必能通過目標公司及小虎公司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進行有效控制，而可能對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宣佈破產或遭受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所持有的資產。

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持有若干對經許可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合約安排載有特別規定中國登記股東的條款，以確保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有效存在，並規定其不得在未經小虎(深圳)同意的情況下自願清盤。然而，倘中國登記股東違反此責任且自願清盤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或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宣佈破產，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通過目標公司及小虎公司)進行部分或全部經許可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

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登記股東違反或促使中國經營公司(深圳)違反合約安排，本公司及／或小虎公司將不得不倚賴法律程序來解決小虎公司、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登記股東之間的爭議，而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昂貴、費時且擾亂本公司的營運。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並無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保險並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未來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能力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營運之風險)，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有關因素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現時企業架構、合約安排、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概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體現了立法層面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統一。然而，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該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無法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未來不會被詮釋為上述「外商投資」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上述「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對可變權益實體(「VIE」)的影響

VIE架構已被眾多全部或部分由外商投資的公司(包括目標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經營公司。目前未能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刊發或批准刊發的負面清單進行。若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FIE」)擬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限制類」的行業開展業務，該FIE於成立前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的若干條件。FIE不得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內開展或從事業務。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不時經營的業務未來是否將會或繼續受將發佈的「負面清單」內載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根本能否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現時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可否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

於最壞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可能須處置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並將喪失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或中國經營公司(重慶)的資產及負債。倘本公司於有關處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採取措施降低《外商投資法》導致的任何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未來制定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本公司屆時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可能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影響。

倘《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i)在《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最新情況；及(ii)披露本公司為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的發展採取的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支持的特定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IX. 本集團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除結構性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透過小虎公司實施本集團不時採納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亦將實施內部報告程序以確保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完整的資料，以方便董事會密切管理及監督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營運。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報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將於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其應主要負責行使對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控制權(「**負責人**」)。負責人將對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營運進行審查，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 (b) 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層須每週向執行董事報告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業務營運；
- (c) 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層須就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任何重大事宜或決策及時與執行董事溝通；

- (d) 董事會及負責人應識別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所產生的問題；
- (e) 政府當局有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必要)，以供審閱及討論；
- (f) 負責人或董事會的其他委任人士應與中國登記股東或該等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會面，以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 (g) 本公司財務團隊將在每個月月底後30日內收取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供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團隊亦將就上述所收取的營運數據出現的任何重大波動向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
- (h) 應本公司的要求，該等中國經營公司應協助本集團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
- (i) 董事會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發展影響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將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j)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執行及履行結構性合約產生的重大事宜(如有)；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釐定是否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的具體問題；
- (k) 董事會將在其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及
- (l) 本公司將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項下所規定的條件。

X. 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中國電訊相關業務。

賣方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權女士全資擁有。賣方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權女士擁有Beishang Limited(Cayman Islands)40%股權，而Beishang Limited(Cayman Islands)擁有Beishang Limited(BV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

賣方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武桔女士全資擁有。賣方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周先生全資擁有。賣方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薛躍武先生全資擁有。賣方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及賣方六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別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XI. 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1)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該兩艘船舶均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兩艘船舶將會於來年繼續帶來正面貢獻。此外，本集團亦經營電訊相關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短訊服務及5G通訊解決方案。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電訊相關業務將受惠於中國經濟活動的復甦及增長。

本集團現有船運業務受經濟週期影響。中美貿易戰懸而未決及重大地緣政治事件令船運業面臨的不確定性增加。鑒於當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現有船隊的任何直接擴張將涉及重大資本支出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負債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已就擴充其現有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如(a)持續監控目前市況，尤其是租船業務的需求；(b)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c)對進軍更廣泛的物流及電訊行業開展可行性研究，而非僅專注於船舶出租業務，長遠而言可能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積極作用。除船運及物流行業外，本集團亦考慮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業務組合，如建議收購事項。

過去數年，中國積極推動數字經濟深化轉型及5G通信等移動技術的持續發展。移動社交網絡已成為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中國社交網絡的主要變現方式主要包括增值服務，例如虛擬物品、會員訂閱、廣告服務等。

鑒於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移動社交網絡市場，並經考慮該等中國經營公司在移動社交網絡市場的資歷、業務策略、發展潛力及前景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未來數年具有穩定增長潛力的業務板塊，加強其投資組合，實現可觀長期資本增值，並為本集團現有電訊相關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目標集團已開發出結合社交網絡平台、3D頭像創作及娛樂的營運業務模式。此創新方式使目標集團的客戶能夠原創設計自己的虛擬身份，並以頭像方式的虛擬身份在社交網絡平台上與他人互動。

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於目標集團及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機會。鑒於中國移動社交網絡市場的增長，董事會亦相信此舉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客戶，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由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予

刊發的通函內)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以及附屬法規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就外商投資將行業分為「鼓勵」、「限制」、「禁止」及「允許」四類(其中最後一類包括「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的所有行業)。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中國經營公司從事屬於「禁止」類別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即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由於該項禁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有必要透過合約安排經該等中國經營公司在中國開展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XII.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之意見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透過小虎公司控制及管理該等中國經營公司在中國的「禁止」類業務並收取及享有該等中國經營公司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重要組成機制。因此，確保本公司將透過小虎公司繼續進行上述控制及管理而毋須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其或會限制本公司所收取的經濟利益)及／或合約安排的期限屆滿(其或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亦認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各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結構性合約的固定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所規限；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應付小虎公司的費用以及小虎(深圳)將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向中國登記股東提供的貸款金額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構成合約安排的所

有協議均為共同協議，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等協議均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使用合約安排符合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上市發行人的一般及必要慣例，為本公司有效行使及維持對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營運的控制權、獲取經濟利益及防止該等中國經營公司資產及價值於完成後轉入中國登記股東。

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文，相關中國法律一旦允許小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的股東，結構性合約可能立即解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可強制執行，且結構性合約將提供一個機制，使小虎公司可對該等中國經營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中國經營公司於經營其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由於彼等可使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之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完成後，(i)合約安排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組成部分；(ii)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及小虎公司控制及享有該等中國經營公司之經濟利益；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因此，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在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III. 上市規則涵義

(1)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鑑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763%權益）為賣方一之唯一股東，故賣方一為彭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合約安排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包括該等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權女士（其中一名中國登記股東）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主要股東，彼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註冊擁有人而持有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97%股權。因此，權女士將在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周先生因在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小虎（英屬處女群島）、小虎（香港）、小虎（深圳）、小虎（電商）及拾壹圖靈之董事而亦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權女士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註冊擁有人而持有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97%股權，故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被視為權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由小虎公司與權女士、周先生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訂立之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在附屬公司層面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及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須為固定且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交易性質而需較長合約期限。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闡釋為何協議需較長期限，並確認協議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須：(1)以幣值列示；(2)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之過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倘並無過往交易，則須根據合理假設訂立年度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合約安排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有關安排該類協議具有該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此外，本公司將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就合約安排設定期限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應付小虎公司費用以及小虎(深圳)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向中國登記股東提供之貸款金額設定最高總年度上限，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派發之通函內。

XIV.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先生為賣方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彭先生列席董事會會議將不獲計入法定人數，且彼在董事會會議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a)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b)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為1,4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763%。彭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釐定合約安排條款之規定；及(ii)就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根據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應向小虎公司支付之費用及小虎(深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向相關結構性合約項下之中國登記股東提供之貸款金額設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規定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作為完成落實當日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99,800,12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一」	指	銷售股份一之代價，即69,577,284港元
「代價二」	指	銷售股份二之代價，即11,198,880港元
「代價三」	指	銷售股份三之代價，即2,545,200港元
「代價四」	指	銷售股份四之代價，即1,527,120港元
「代價五」	指	銷售股份五之代價，即10,879,316港元
「代價六」	指	銷售股份六之代價，即4,072,32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提名人發行之合共494,060,000股新股份，以結清代價
「合約安排」	指	小虎(深圳)、小虎(科技)、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中國登記股東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小虎(深圳)與權女士及周先生各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A.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4.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	指	小虎(深圳)、小虎(科技)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小虎公司向中國經營公司(深圳)提供商業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A.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1.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一節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權女士、周先生、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小虎(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登記股東向小虎(深圳)授出獨家認購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A.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2.獨家認購權協議」一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組成，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特此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A)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提供意見；及(B)解釋合約安排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有關安排該類協議具有該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小虎(深圳)與權女士及周先生各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A.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3.貸款協議」一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彭先生」	指	彭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周先生」	指	周平先生，賣方四之唯一法律實益擁有人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3%股權之登記股東
「范女士」	指	范敏女士，周先生的配偶
「權女士」	指	權紅女士，賣方二之唯一法律實益擁有人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97%股權之登記股東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登記股東」	指	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登記股東及持有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全部股權之中國公民，即權女士(持有中國經營公司(深圳)97%股權)及周先生(持有中國經營公司(深圳)3%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公司(重慶)」	指	虎諾互聯網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經營公司(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經營公司(深圳)」	指	深圳小虎電競網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該等中國經營公司」	指	中國經營公司(深圳)及中國經營公司(重慶)之統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建議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登記股東承諾」	指	權女士及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小虎(深圳)及小虎(科技)作出之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A.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6.登記股東承諾」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35,29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銷售股份一」	指	24,603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一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9.72%
「銷售股份二」	指	3,960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二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1.22%
「銷售股份三」	指	900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三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5%

「銷售股份四」	指	540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四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53%
「銷售股份五」	指	3,847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五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90%
「銷售股份六」	指	1,440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六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08%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拾壹圖靈」	指	深圳市拾壹圖靈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小虎(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配偶承諾」	指	周先生配偶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小虎(深圳)及小虎(科技)作出之配偶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A.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7.配偶承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及配偶承諾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Tinytiger Interne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由目標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中國經營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內各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小虎(英屬處女群島)」	指	TinyTiger E-spo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小虎(電商)」	指	深圳市小虎電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小虎(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小虎(香港)」	指	TinyTiger E-spor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小虎(英屬處女群島)之全資附屬公司
「小虎(新加坡)」	指	TinyTig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小虎(深圳)」	指	深圳市小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虎(科技)」	指	小虎互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小虎(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小虎公司」	指	小虎(深圳)及小虎(科技)之統稱
「賣方一」	指	鉅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彭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二」	指	Bail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權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三」	指	Brim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武桔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四」	指	Zhoup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五」	指	嶄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六」	指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薛躍武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及賣方六之統稱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權女士、周先生、小虎(深圳)及中國經營公司(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合約安排－A.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5.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